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093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张曼利
监测人员：张志宏、李乐阳
审核人员：白宽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46-8557579	电 话：	0991-4835555
传 真：	/	传 真：	0991-4835555
邮 编：	834700	邮 编：	830028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伏宝利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CJS-1260106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伏宝利 同志于 2022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7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沙 12-1 井



井场道路



周边环境



沙 12-2 井



水体保持监测小区



井场道路



周边环境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8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41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8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9
表 11、附件	5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北部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设计井深	沙 12-1 井深 3790m 沙 12-2 井深 3955m	实际井深	沙 12-1 井深 4178m 沙 12-2 井深 4320m		
开钻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9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4.3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 (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0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北部，实施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北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36'2.157"，北纬 45°17'59.305"。 2020 年 11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5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以“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9 日钻井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本工程新钻沙 12-1 井、沙 12-2 井两口探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沙 12-1 井设计钻井深度 3790m，完钻井深 4178m，沙 12-2 井设计钻井深度约为 3995m，完钻井深 4300m。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3 月 5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 5 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4 月 2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4-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2	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5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
	6	自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
	7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8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
	9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04 月 05 日	/
	10	内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
	11	评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 (4) 土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车辆废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 目标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24-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北部。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36'2.157''$ ，北纬 $45^{\circ}17'59.305''$ ，行政隶属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井位位置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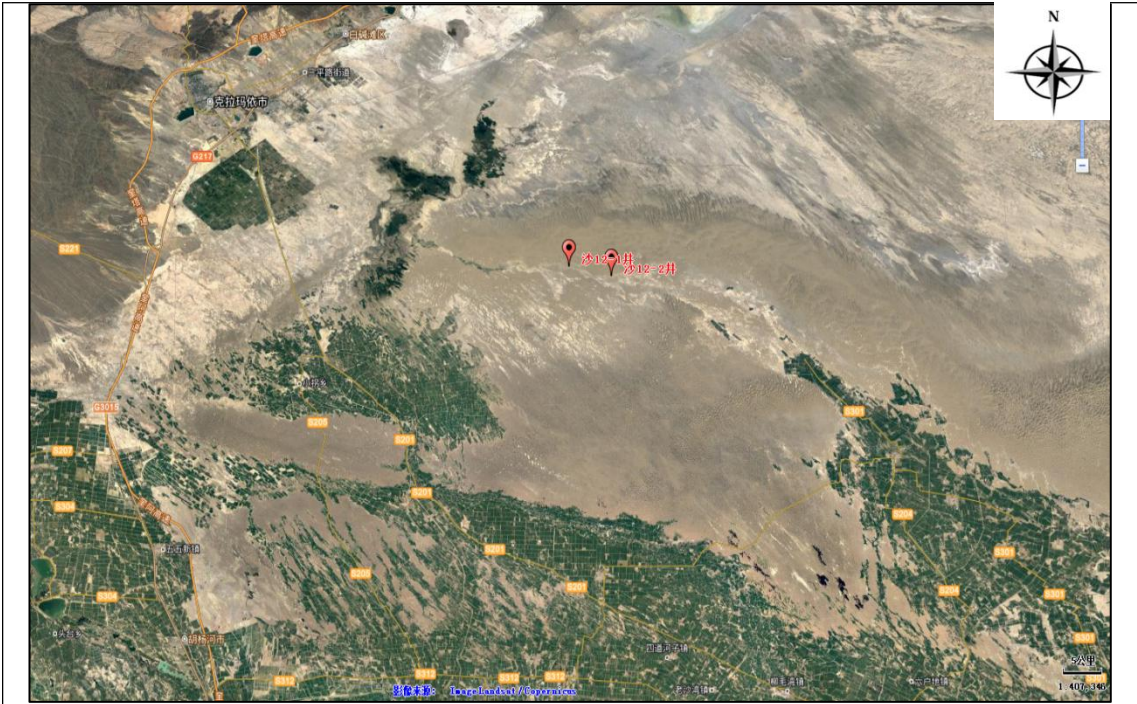


图 4-2 井位位置示意图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新钻沙 12-1 井、沙 12-2 井两口探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沙 12-1 井井深 4178m，沙 12-2 井井深 4300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4.2.1 井身结构

本次钻井均采用二开次井身结构，沙 12-1 井设计钻井深度 3790m，完钻井深 4178m，沙 12-2 井设计钻井深度约为 3995m，完钻井深 4300m；完钻层位均为八道湾组。

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

井数 序号	井号	开钻时间	完钻完井时 间	设计完钻井 深（m）	实际完钻井 深（m）	井身结构
1	沙 12-1 井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3790	4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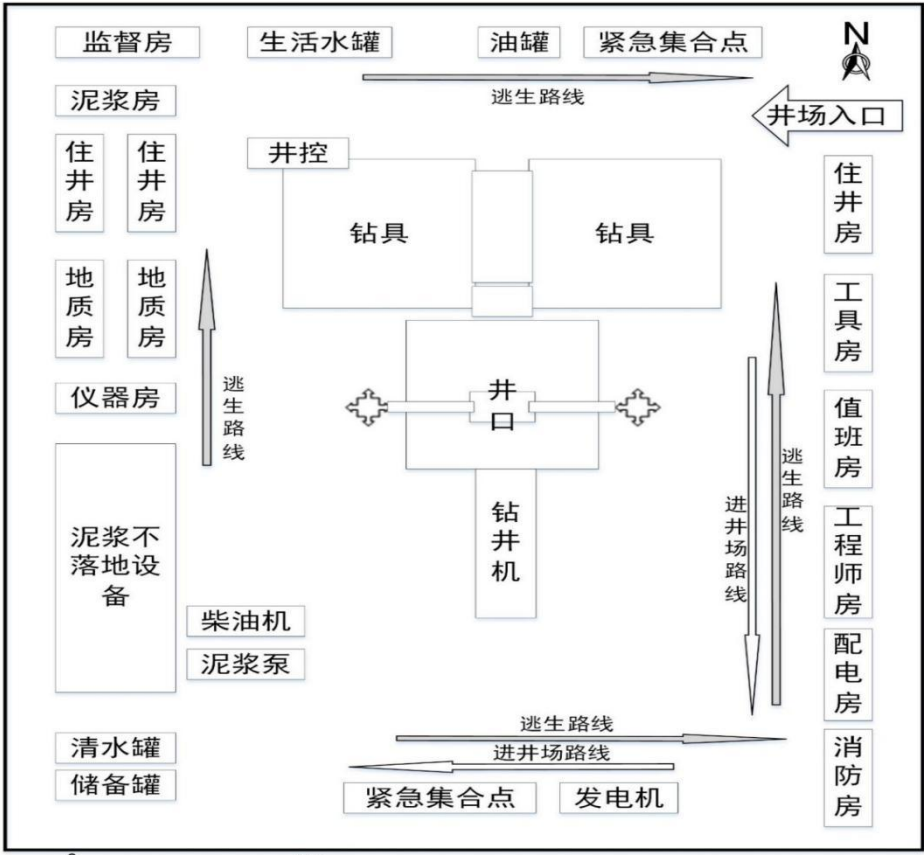
2	沙 12-2 井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3995	4300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生活基地，设有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钻井工程	井场	新钻沙 12-1 井，占地面积 14300m ² （110m×130m）	新钻沙 12-1 井，井场长 130m，宽 110m，占地面积为 14300m ²	一致
		新钻沙 12-2 井，占地面积 14300m ² （110m×130m）	新钻沙 12-2 井，井场长 130m，宽 110m，占地面积 14300m ²	一致
	钻井工程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新建沙 12-1 井进井场道路 8km，路基 7m，有效路面宽 6m；沙 12-2 井新修进井场道路 6km，路基 7m，有效路面宽 6m	沙 12-1 井新修进井场道路 8km，沙 12-2 井新修进井场道路 6km，有效路面宽均按 4.5m 计，总占道路地面积为 63000m ²	一致
	生活区	每座井场均设置生活区，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生活区面积 3000m ² ，共 6000m ²	井场不设置生活区，依托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	依托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一致
	废	钻井废水	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一致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水	试油废水	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生活污水	每座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一致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处置	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核心工艺为压滤，处置后的泥饼达标后用于井场、道路铺垫，设备处理量为 20m³/h。钻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岩屑经检测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限值的钻井固体废物作为可利用资源存放于项目区岩屑堆场，可用于修建通井路、铺垫井场。	
		生活垃圾收集	井场设 1 个垃圾池，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致
		沾油防渗材料	试油期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未产生
		落地油	试油期产生的落地油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落地油由施工作业单位 100%回收	未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一致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	一致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试油期未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	
			试油期不产生落地油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风险			被类型恢复地貌	恢复地貌	
	风险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井场各设一座应急池，用于存放泥浆不落地装置冻结事故状况下的泥浆及岩屑；各井场两边距井口 75m 处各设一个 200m ³ 放喷池，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井场各设一座应急池，用于存放泥浆不落地装置冻结事故状况下的泥浆及岩屑；各井场两边距井口 75m 处各设一个 200m ³ 放喷池，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一致
		H ₂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采用 HDPE 防渗膜，厚度 2mm，渗透系数 ≤10-7cm/s	重点防渗区采用 HDPE 防渗膜，厚度 2mm，渗透系数 ≤10-7cm/s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车辆拉运解决	用水由车辆拉运解决	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供电		井场用电由自备柴油发电机供给	柴油机发电	一致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一致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		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与钻井固废一同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钻井固废处理		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核心工艺为压滤，处置后的泥饼达标后用于井场、道路铺垫，设备处理量为 20m ³ /h。钻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岩屑经检测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限值的钻井固体废物作为可利用资源存放于项目区岩屑堆场，可用于修建通井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集中收集，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同拉运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	一致

项目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生活污水处置	井场各设 1 个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粪便及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钻井产生的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后回注。	井场各设 1 个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粪便及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钻井产生的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后回注。	依托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4.3 依托工程

(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本项目试油废水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春风一号联合站位于项目区西北方向约60km处，联合站规模50×104t/a，主要功能有：管输进站、汽车拉油卸车、掺蒸汽加热、加药、沉降分水、原油储存、计量、汽车装车外运、管输外运、站内循环、污油回收；站内同时具有水处理、污水回注等功能。春风一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601中区产能建设工程于2011年9月取得自治区环保厅《关于春风油田排601中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863号），自治区环保厅于2014年4月以《关于春风油田排601中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4]458号）对排601中区工程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并通过验收。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春风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出水中的石油类可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控制指标。本项目试油废水仅152.08m³，春风联合站废水最小富裕处理能力>700m³/d。

综上所述，春风一号联合站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多年，因此钻井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措施可行。

(2) 春风油田排601块生活基地

春风油田排601区块生活基地位于本项目区西侧约65km处，春风油田排601区块生活基地已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草地绿化。已于2015年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的批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排601区块生活基地处理措施可行。

(3) 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08年建成，位于县城以北9km里处的隔壁荒滩，占地面积1071亩，有效库容79.62万m³，日处理生活垃圾180吨（2020年）。本项目距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约80km，生活垃圾产生量仅1.95t，从垃圾填埋场的处理规模看，能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主要是井深的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4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4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新钻 2 口井	新钻 2 口井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钻沙 12-1 井、沙 12-2 井两口探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沙 12-1 井设计钻井深度 3790m，沙 12-2 井设计钻井深度约为 3995m	新钻沙 12-1 井、沙 12-2 井两口探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沙 12-1 井井深 4178m，沙 12-2 井井深 4300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油属危险固体废物，经井场内集中收集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试油期试油时间短，未产生含油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	否

	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对所占地，因施工破坏的野生植被，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	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1600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区、道路施工作业、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均为林地、草地。

表 4-5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土地利用类型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进井道路	36000 (8km)	0	36000 (8km)	0	林地、草地
	27000 (6km)	0	27000 (6km)	0	林地、草地
井场	28600	0	28600	0	
生活区	6000	0	0	0	
合计	97600		91600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6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作用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围挡、遮盖措施	围挡、遮盖措施	1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环保厕所及清运费	10	10
	井下作业废水暂存及处理	井下作业废水专用方罐及清运费	15	1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钻井井口防喷器、应急放喷池	放喷原油	8	9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收集、清运	8	7
	泥浆不落地系统	钻井废水、岩屑、钻井泥浆处理；建设钻屑储集防渗池1座	20	20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平整	10	10
	路面硬化	降尘、防水土流失	8	10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噪声治理	5	5
环保工程	恢复地表原状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45	44
合计			129	13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三开结构形式，井型为评价井。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 ZJ70 型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应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4）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未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

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泥浆产生量为 521.38m^3 ，岩屑产生量为 338.33m^3 ，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

②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702.4m^3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同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③试油废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

④井场各设 1 个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6t ，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⑥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1600m^2 ，均为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区、道路施工作业、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均为林地、草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经装置压滤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限值，作为可利用资源存放于项目区岩屑堆场，可用于修建通井路、铺垫井场。

（3）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井场废水影响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702.4m³，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2）生活污水

井场各设 1 个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粪便及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钻井泥浆产生量为 521.38m^3 ，岩屑产生量为 338.33m^3 ，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6t ，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北部，莫西庄油田西北部，项目区周边均为空地。本项目共沙 12-1、沙 12-2 探井 2 口，为该区域油气资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沙 12-1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334°，距离 6144m，地理坐标为：45°18'51"N，85°31'31"E；沙 12-2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41°，距离 4973m，地理坐标为：45°17'57"N，85°36'5"E。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地面积为 91600m²。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石油开采钻井工程，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石油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

故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环境现状

（1）工程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项目区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良好。

5.1.3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施工围挡、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表土堆放点等措施，施工场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严禁使用尾气超标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可减少机械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废气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选用硫的含量不大

于 10mg/kg 柴油作为柴油发电机燃料，柴油发电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钻井废水、包括试油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井口，不外排；试油期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粪便均排入环保厕所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在距探井 320m 处，钻井噪声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夜间标准。钻井噪声随钻井、试油、封井结束后即可消失，影响的是短期暂时的，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目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钻井工程的要求，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钻井泥浆带出，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钻井工程采用水基泥浆，钻井产生的钻井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经检测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污染物标准限值的钻井固体废物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油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8-2017）、《油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 65/T3999-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则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给予及时的修整，被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且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6) 水土流失与保持

评价区水土流失成因类型主要为风蚀。整个工程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为对占地的扰动，使松散的土壤失去赖以附着的基础，一旦遇大风，易发生风蚀，通过实施道路、井场硬化等防护措施可予以减缓。

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井喷、柴油泄露和火灾爆炸等事故，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工程建设可行。

5.1.4 总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为能源开发勘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1) 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污染防治达到预计效果。

(2)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生活污水、废弃物定点排放、合理利用。建立钻井现场环保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责任，设专人专岗主抓环保工作。

(3)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4)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5) 本项目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报批附件已收悉，经我局组织对《报告表》编制内容审查后，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北部，莫西庄油田西北部，项目区周边均为空地。本项目共沙 12-1、沙 12-2 探井 2 口，为该区域油气资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沙 12-1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334°，距离 6144m，地理坐标为：45°18'51"N，85°31'31"E；沙 12-2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41°，距离 4973m，地理坐标为：45°17'57"N，85°36'5"E。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7600m²，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二、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经报批后可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柴油机、发电机的燃料烟气和伴生气放空。遮盖易起尘物料，洒水降尘及加强车辆管理防治扬尘；伴生气充分燃烧后排放。机械废气各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三) 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油期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井口，不外排；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井场生活区营地设 1 座环保厕所和临时防渗污水池，粪便排入环保厕所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暂存，粪便与污水一同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四)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工程固废主要为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及管线开挖的渣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工程采用水基泥浆，产生的泥浆及岩屑集全部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不外排。固相岩屑经检测后须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标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油属危险固体废物，经井场内集中收集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用柴油发电机、钻机、柴油机，以及地面建设中各种施工机械及机动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控制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尽量减少因施工对周边植被的破坏，选取平坦地带，植被稀疏区域建立井场，项目区及外围应设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一切废弃物资、设备应及时清理，并及时进行人工干预恢复植被，以维持原有生态环境；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平整、压实，并利用堆存的表土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与原有地貌和景观协调。

(七)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治环境风险和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服役期满后，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各类废弃井的固井、封井工作，防止其发生油水层窜层，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包括林地、草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项目区周边环境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是由井场及井场道路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91600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28600m²。主要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6-1。

表 6-1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m ² ）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土地利用类型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进井道路	36000 (8km)	0	36000 (8km)	0	林地、草地
	27000 (6km)	0	27000 (6km)	0	林地、草地

井场	28600	0	28600	0	
生活区	6000	0	6000	0	
合计	97600		91600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用地已于新疆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办理有用地使用批复。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井场周边区域均为林地、草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平整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



沙12-1井场恢复情况



沙12-2井场恢复情况

(2) 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管线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不在现场堆存，随车拉运至生活基地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生态敏感区，整个项目区域以林地、草地为主。

本项目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及施工井场用地造成的长期性植被破坏，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场占地 28600m^2 ，均为林地、草地，钻井结束后施工地恢复为标准型井场。



沙 12-1 井完井井场占地



沙 12-2 井井场恢复后占地

(4)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该区域地处温带，在动物地理区划上属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准噶尔亚区—准噶尔盆地省，多为耐旱荒漠种的小型动物，生活的野生动物主要为荒漠动物群，以啮齿类和有蹄类动物繁盛为特征。由于周围区域油田的开发建设活动，大量人员、机械的进入，荒漠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使得大型脊椎动物早已离开，迁至他处生存、繁衍。因此目前在油田开发区内只是一些爬行类和鸟类。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5) 防风治沙措施调查

- 1、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原地貌；
- 2、施工过程中，在植被覆盖度低的地段采取了人工布设，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了对植被的破坏；
- 3、植物措施（在风蚀严重的风口、施工区域、道路等区域采取的恢复林草植被的林网、林带和片林等防风固沙植被恢复措施），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

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了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地貌；

4、其他措施

井场施工过程：井场、站场平整后，采取了砾石压盖。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1) 井场废水影响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702.4m³，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同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 试油废水

试油废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

(3) 生活污水

井场不设置生活区，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依托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

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泥浆产生量为 521.38m³，岩屑产生量为 338.33m³，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6t，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工程试油期间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 and 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

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 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

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3）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5 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 2 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③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4）柴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罐体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围堰下方铺设 3mm 防渗布来进行防渗处理；

②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5）钻井作业中的井漏防范措施

推广使用清洁无害的水基泥浆，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泥浆及化学处理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油品储罐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存放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需经有关检验部门

检验合格，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环境风险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不断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用于消除人为的操作风险。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编制

2023 年 7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13-L。

(2) 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 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北部，莫西庄油田西北部，项目区周边均为空地。本项目共沙 12-1、沙 12-2 探井 2 口，为该区域油气资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沙 12-1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334°，距离 6144m，地理坐标为：45°18'51"N，85°31'31"E；沙 12-2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41°，距离 4973m，地理坐标为：45°17'57"，85°36'5"。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7600m ²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北部，莫西庄油田西北部，项目区周边均为空地。本项目共沙 12-1、沙 12-2 探井 2 口，为该区域油气资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沙 12-1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334°，距离 6144m，地理坐标为：45°18'51"N，85°31'31"E；沙 12-2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41°，距离 4973m，地理坐标为：45°17'57"，85°36'5"。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1600m ²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及运营期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尽量减少因施工对周边植被的破坏，选取平坦地带，植被稀疏区域建立井场，项目区及外围应设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一切废弃物资、设备应及时清理，并及时进行人工干预恢复植被，以维持原有生态环境；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平整、压实，并利用堆存的表土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与原有地貌和景观协调。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占地及施工过程中对土壤、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施工期资料及监理报告，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施工过程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临时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施工作业面积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面积，未随意扩大临时占地。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做到了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进入土壤和生态系统的污染物质，目前施工迹地已恢复，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以减少水土流失及利于植被的自然恢复。（2）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前已取得相关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同意书。（3）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确保了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作业，施工期间未出现滥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4）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道路作业带宽度控制在 7m 内，减少对地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表的碾压。(5)临时占地已回填平整,临时占地植被自然恢复中。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柴油机、发电机的燃料烟气和伴生气放空。遮盖易起尘物料,洒水降尘及加强车辆管理防治扬尘;伴生气充分燃烧后排放。机械废气各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油期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井口,不外排;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井场生活区营地设 1 座环保厕所和临时防渗污水池,粪便排入环保厕所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暂存,粪便与污水一同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同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井场各设 1 个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粪便及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用柴油发电机、钻机、柴油机,以及地面建设中各种施工机械及机动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控制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工程固废主要为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及管线开挖的渣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钻井废弃泥浆、岩屑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工程采用水基泥浆，产生的泥浆及岩屑集全部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不外排。固相岩屑经检测后须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油属危险固体废物，经井场内集中收集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经装置压滤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限值，作为可利用资源存放于项目区岩屑堆场，可用于修建通井路、铺垫井场。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其他环保要求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治环境风险和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新湖农场负责对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第六师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检查。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3 年 7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13-L。已制定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编制成册；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对于阀门、压力容器等隐患设备定期巡检，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2020 年 12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5 日，原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以“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9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油层勘探、取芯等任务已完成，建设单位已对其进行封井。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根据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无变动。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对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沙 12-1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沙 12-1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西北侧厂界外	2025 年 3 月 15 日	9:25-10:25	-1	98.3	1.2	西北
		10:45-11:45	-1	98.2	1.4	西北

4 米处（上风 向 1）		12:05-13:05	1	98.1	1.5	西北
		13:25-14:25	2	98.0	1.3	西北
	2025 年 3 月 16 日	9:20-10:20	0	98.2	1.4	西北
		10:40-11:40	1	98.1	1.5	西北
		12:00-13:00	2	98.0	1.7	西北
		13:20-14:20	2	98.0	1.3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5 日	9:30-10:30	-1	98.3	1.4	西北
		10:50-11:50	-1	98.2	1.6	西北
		12:10-13:10	1	98.1	1.4	西北
		13:30-14:30	2	98.0	1.3	西北
	2025 年 3 月 16 日	9:25-10:25	0	98.2	1.3	西北
		10:45-11:45	1	98.1	1.5	西北
		12:05-13:05	2	98.0	1.6	西北
		13:25-14:25	2	98.0	1.6	西北
3# 东南侧厂界外 5 米处（下风 向 2）	2025 年 3 月 15 日	9:35-10:35	-1	98.3	1.2	西北
		10:55-11:55	-1	98.2	1.5	西北
		12:15-13:15	1	98.1	1.6	西北
		13:35-14:35	2	98.0	1.4	西北
	2025 年 3 月 16 日	9:30-10:30	0	98.2	1.3	西北
		10:50-11:50	1	98.1	1.6	西北
		12:10-13:10	2	98.0	1.4	西北
		13:30-14:30	2	98.0	1.4	西北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5 日	9:40-10:40	-1	98.3	1.3	西北
		11:00-12:00	-1	98.2	1.5	西北
		12:20-13:20	1	98.1	1.6	西北
		13:40-14:40	2	98.0	1.4	西北
	2025 年 3 月 16 日	9:35-10:35	0	98.2	1.6	西北
		10:55-11:55	1	98.1	1.5	西北
		12:15-13:15	2	98.0	1.7	西北
		13:35-14:35	2	98.0	1.4	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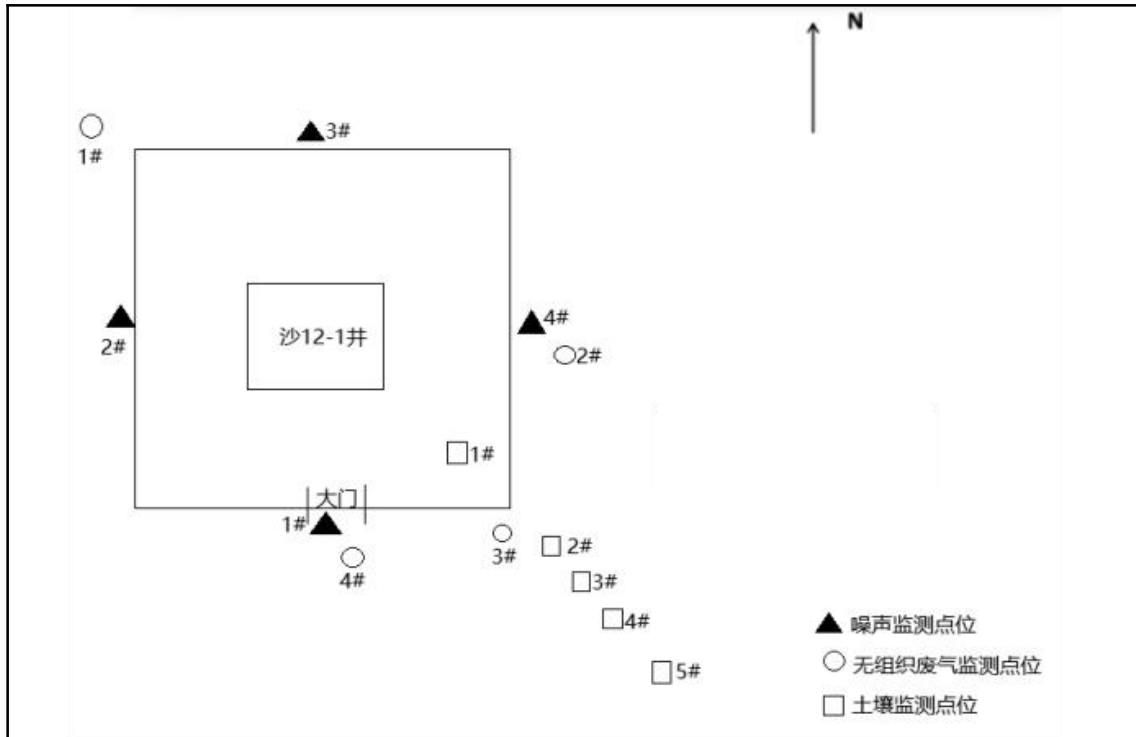


图 8-1 沙 12-1 井场监测点位图

表 8-3

沙 12-1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1# 西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1.12	1.03
	第二次	1.19	1.04
	第三次	1.12	1.09
	第四次	1.02	1.13
2#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1.18	1.01
	第二次	1.06	1.03
	第三次	1.04	1.04
	第四次	1.03	1.07
3# 东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8	1.01
	第二次	1.12	1.06
	第三次	0.96	1.08
	第四次	0.96	0.99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下风向 3)	第一次	1.06	0.95
	第二次	1.12	1.16
	第三次	1.03	1.20
	第四次	1.12	1.00
最大值		1.2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沙 12-1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沙 12-1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24-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24-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沙 12-1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24-2008）2 类标准

表 8-5 沙 12-1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A）]

测点	测点位置	第一天		第二天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6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7	36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8	38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8	36	/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沙 12-1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24-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沙 12-1 井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表 8-8。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沙 12-1 厂界内下风向 1 个点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沙 12-1 井场外下风向 10m、20m、		

		30m、50m 分 别布设 1 个 监测点，表 层土 (0~20cm)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1#)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 足	
1	pH (无量纲)	9.28	/	
2	六价铬	未检出	5.7	
3	铜	7	18000	
4	铅	19	800	
5	镉	13.3	65	
6	镍	0.05	900	
7	汞	0.014	38	
8	砷	9.49	60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3	4500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11	氯仿	未检出	0.9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28	苯	未检出	4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32	乙苯	未检出	28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 (a) 蒽	0.9	15	满足
40	苯并 (a)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 (b) 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 (k) 荧蒽	0.1	151	满足
43	蒽	0.9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 (a, h)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 (1, 2, 3-cd)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表 8-8 沙 12-1 井场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井场外 东侧 10m (2#)	井场外 东侧 20m (3#)	井场外 东侧 30m (4#)	井场外 东侧 50m (5#)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1	pH	9.15	9.09	8.85	8.79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4	24	24	22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 沙 12-1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探井项目，根据项目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同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井场各设 1 个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粪便及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10.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

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钻井废弃泥浆、岩屑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经装置压滤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限值，作为可利用资源存放于项目区岩屑堆场，可用于修建通井路、铺垫井场；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沙 12-1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沙 12-1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24-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沙 12-1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2023 年 7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13-L。2021 年 5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1R）。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1〕47 号）；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附件四、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附件五、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六、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单位资质（节选）；

附件七、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八、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附件九、临时用地协议；

附件十、临时占用草地、林地补偿协议；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二、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探井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十三、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探井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附件十五、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张曼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金三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北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12-1 井井深 3790m，沙 12-2 井井深 3995m					实际生产规模	征 1 井深 5152m 征 1-1 井深 4946m		环评单位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					审批文号	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5°36'2.157"，北纬 45°17'59.305"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001R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项目等 14 个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等 14 个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1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2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
3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4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64、排 765、排 766、排 601-斜 11、排 601-斜 12 等五口探井项目
6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8	沙 4-1 探井项目
9	征 1-7 探井项目
10	准噶尔盆地中央拗陷盆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
11	准噶尔盆地中央拗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12	春风油田排 626-2 探井项目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14	沙 4-平 2、沙 4-3 两口探井项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二、《关于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

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

关于对《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报批附件已收悉，经我局组织对《报告表》编制内容审查后，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北部沙漠腹地，莫西庄油田西北部，项目区周边均为空地。本项目共沙 12-1、沙 12-2 探井 2 口，为该区域油气资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沙 12-1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334°，距离 6144m，地理坐标为：45° 18′ 51″ N，85° 31′ 31″ E；沙 12-2 井位于沙 12 井井口方位 41°，距离 4973m，地理坐标为：45° 17′ 57″ N，85° 36′ 5″ E。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7600m²，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二、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经报批后可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柴油机、发电机的燃料烟气和伴生气放空。遮盖易起尘物料，洒水降尘及加强车辆管理防治扬尘；伴生气充分燃烧后排放。机械废气各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三) 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油期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井口，不外排；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井场生活区营地设 1 座环保厕所和临时防渗污水池，粪便排入环保厕所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暂存，粪便与污水一同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四)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工程固废主要为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及管线开挖的渣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工程采用水基泥浆，产生的泥浆及岩屑集全部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不外排。固相岩屑经检测后须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标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油属危险固体废物，经井场内集中收集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用柴油发电机、钻机、柴油机，以及地面建设中各种施工机械及机动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合理安

排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控制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尽量减少因施工对周边植被的破坏，选取平坦地带，植被稀疏区域建立井场，项目区及外围应设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一切废弃物资、设备应及时清理，并及时进行人工干预恢复植被，以维持原有生态环境；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平整、压实，并利用堆存的表土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与原有地貌和景观协调。

（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治环境风险和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服役期满后，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各类废弃井的固井、封井工作，防止其发生油水层窜层，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

2020年12月15日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留存。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17]682 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件四、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1 / 5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并作为重要线索，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附件五、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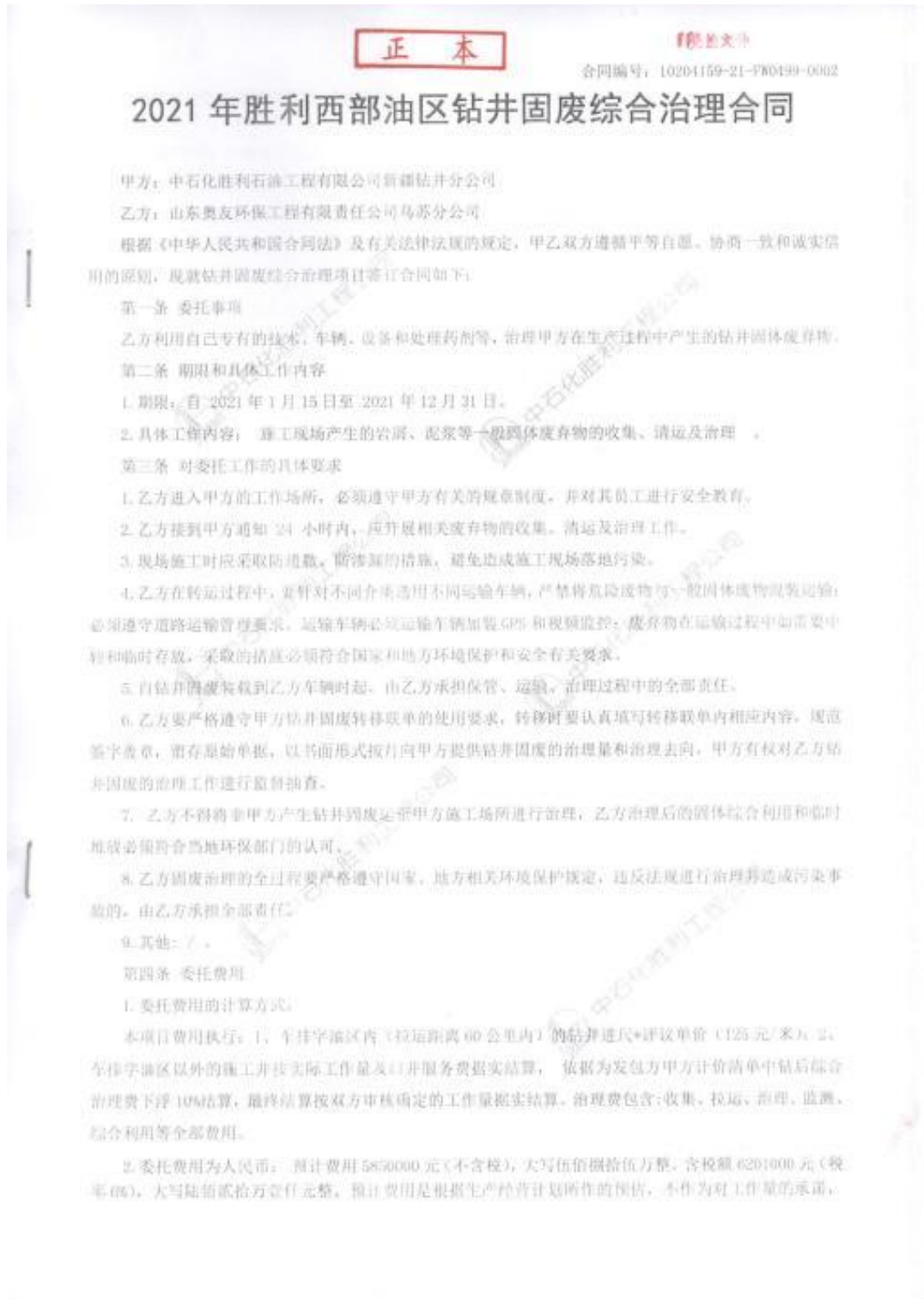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 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40'57.0" 中心纬度：45°06'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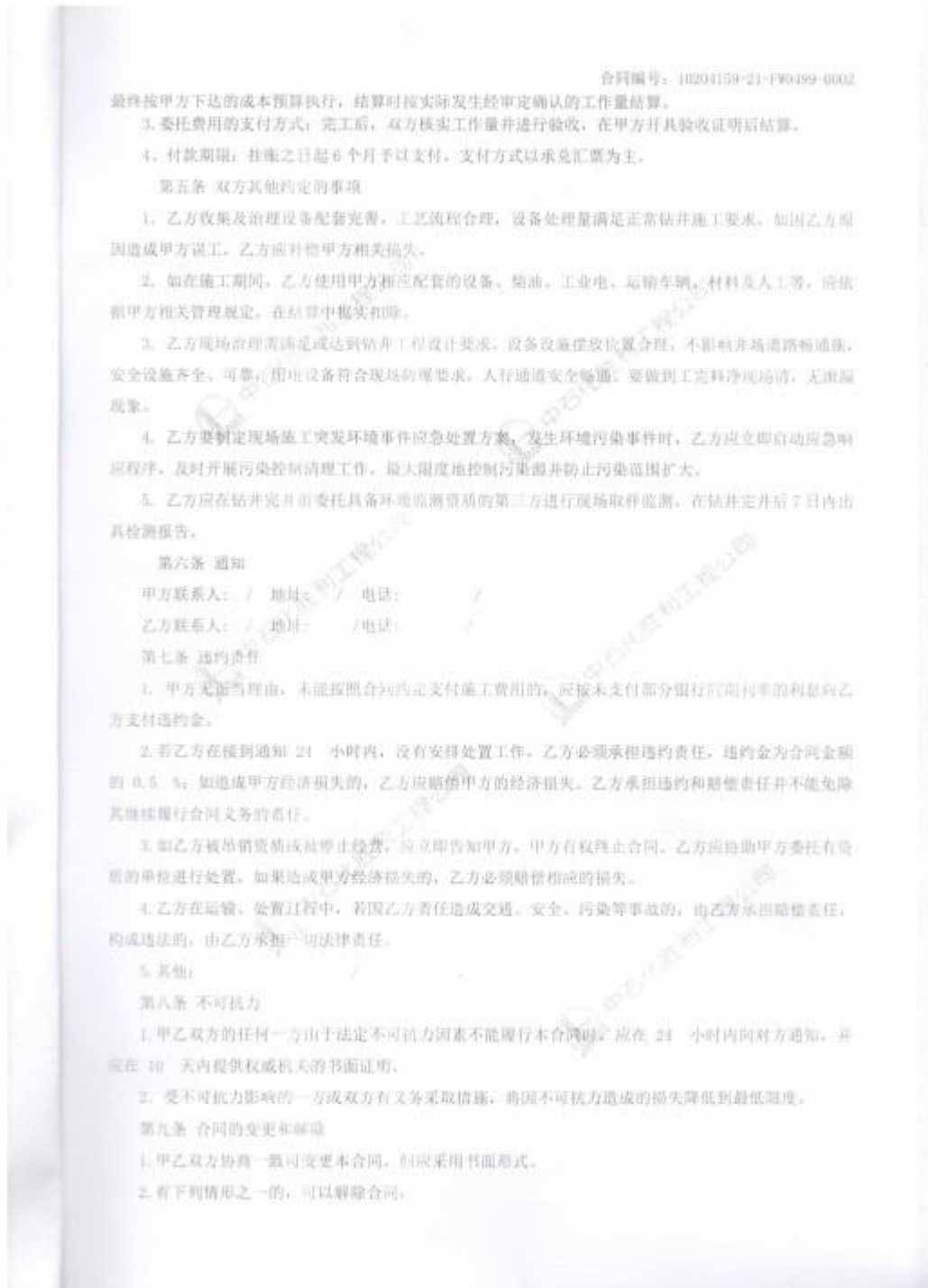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4200-2023-656-L10429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明	经办人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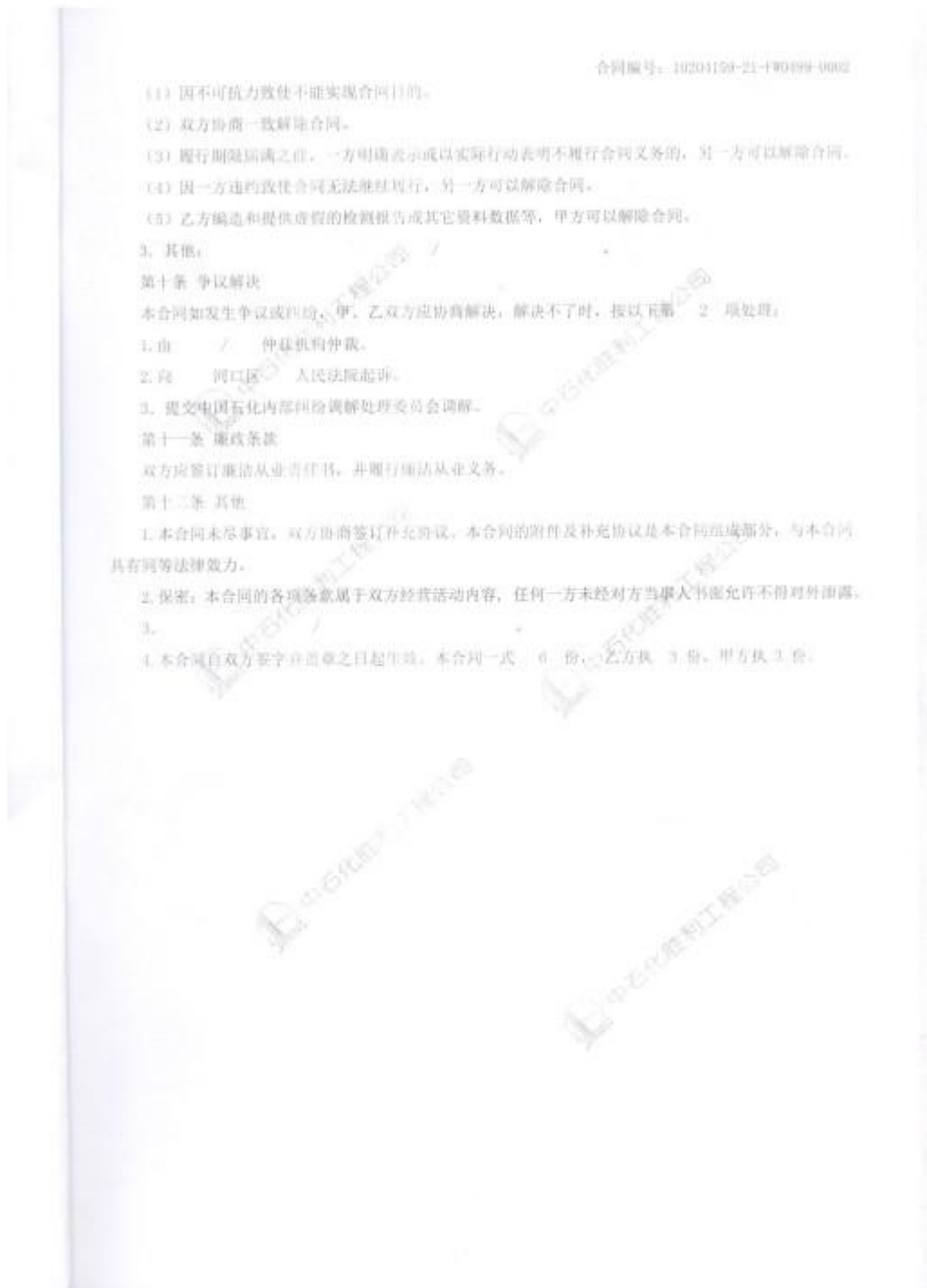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六、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单位资质（节选）；







合同编号: 10204159-21-F90499-0002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 玛依区 128 团工业园 36-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川路支行 邮政编码: 830006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寿友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分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陈军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5日
--	--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57DK9C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负责人	陈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运营; 环保设备安装销售; 土石方工程; 建筑工程; 拆迁工程(不含爆破); 工业废水甲级、工业固体废物甲级;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水污染治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建材批发;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加年报。	
股东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不再另行通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八、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 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 (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真	0546-8810581
手机	13963366716	邮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³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 2 座，燃煤注汽站 6 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 100 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 3 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 100%。		

附件九、临时用地协议；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沙湾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乙方临时用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面积 192960.82 平方米（289.44 亩），四至界线详见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为草地、林地，用途为石油勘探用地。

第三条：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终止。

第四条：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临时用地管理费： $289.44 \text{ 亩} \times 2 \text{ 年} \times 20 \text{ 元/（年} \cdot \text{亩）} = 11578 \text{ 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第五条：费用结算时间和方式

账 号：沙湾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

开户行行号：103901420221

账 号：30202201040000374

待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服从城市及乡镇规划的要求，临时用地不准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凡因城市及乡镇规划建设需用地时，甲方不做任何补偿，乙方应无偿拆除地上建筑物。

(二) 乙方临时用地手续经批准后,不得擅自扩大使用面积、不得出租、转让、改变用途和非法买卖,如须改变用途,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三) 本协议设定的临时用地期限届满,乙方须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临时用地的可以在期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续用地手续。若不继续延期使用或延期使用未经批准的,乙方应自行组织对地上附着物进行拆除,并按《土地复垦规定》要求进行复垦,否则按违法用地处理。

(四) 临时用地在乙方工程结束前,乙方需对土地进行清理、复垦,复垦完毕后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没有清理、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将由甲方组织复垦,复垦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主动配合。如乙方不按规定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直接依法收回临时用地使用权。

(六) 甲方需及时向被用地的权属单位、组织或个人支付用地补偿费用。

(七)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相邻权纠纷。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肆份。

第八条: 本协议自临时用地获批颁发临时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沙湾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宇芦梦印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禹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临时占用草地、林地补偿协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 4-平 2 井、沙 12-2 井
临时占用草地补偿协议**

甲方：沙湾县草原监理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乙方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非税〔2017〕7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委〔2014〕17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乙方在沙湾县沙北区沙 4-平 2 井、沙 12-2 井临时用地，甲乙双方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新建项目地类和地面附着物进行了实地调查。现就项目占用草地补偿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用地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沙 4-平 2 井、沙 12-2 井临时占用牧草地总面积 2.0366 公顷（30.549 亩），其中沙 4-平 2 井临时占用草地 1.3206 公顷，井场面积 1.2758 公顷；放喷池面积 0.0192 公顷，长 16 米、宽 12 米；放喷池道路面积 0.0060 公顷，长 15 米、宽 4 米；放喷池面积 0.0096 公顷，长 12 米、宽 8 米；放喷池道路面积 0.0100 公顷，长 25 米、宽 4 米；沙 12-2 井临时占用草地 0.7160 公顷，通井道路面积 0.7160 公顷，长 895 米、宽 8 米。（详见勘测图）

二、乙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以下各类费用。

草原植被恢复费：30.549 亩×500 元/亩=15274.5 元

小计：15274.5 元，大写：壹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

三、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甲方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乙方施工作业，否则，造成停工损失由甲方赔偿。

四、乙方应严格在已办理用地范围内施工作业，若需扩大用地面积，须征得甲方同意，并补办有关手续。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收款单位：沙湾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

账 号：30202201040000374

行 号：103901420221

甲方盖章：沙湾县草原监理所



乙方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刘永春

乙方代表签字：

高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月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 4-3 井、沙 12-1 井、沙 12-2 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 临时占用林地补偿协议书

甲方：沙湾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乙方在甲方四道河子镇北部林区内进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 4-3 井、沙 12-1 井、沙 12-2 井石油勘探建设”，需修建井场、通井道路、放喷池等施工作业，拟临时占用林地 17.2736 公顷。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补偿协议。

一、使用林地数量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同意上报乙方在公益林中实施勘探工程。该工程临时占用林地 17.2736 公顷。拟占用林地于沙湾县国家级二级公益林 38 林班的 56 小班、83 小班、118 小班、116 小班和 37 林班 9 小班、31 小班；地方公益林 38 林班 23 小班、79 小班和 37 林班 447 小班，共涉及 2 个林班 9 个小班。灌木林地 16.1604 公顷，宜林地 1.1132 公顷；国家级二级公益林 15.5292 公顷，地方公益林 1.7444 公顷；II 级保护林地 15.5292 公顷，III 级保护林地 1.7444 公顷。

二、具体林地补偿费

本项目占用林地补偿费用合计 246.8906 万元。其中：林地补偿费 40.7888 万元，林木补偿费 12.6246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193.4772 万元。

三、沙 4-3 井、沙 12-1 井、沙 12-2 井临时占用林地补偿费用估算表

占用林地补偿费用计算表							
用地性质	序号	项目	补偿基数 (元/公顷)	补偿倍数	占用林地 面积(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备注
合计					17.2736	246.8906	
合计	一	林地补偿费				40.7888	
	二	林木补偿费				12.6246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193.4772	
临时占用合计						246.8906	
临时占用	一	林地补偿费			17.2736	40.7888	
		灌木林地	12000	2	16.1604	38.785	
		宜林地	9000	2	1.1132	2.0038	
	二	林木补偿费			16.1604	12.6246	
		灌木林地 40%-60%	9000	1	9.7612	8.7851	
		灌木林地 20%-40%	6000	1	6.3992	3.8395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17.2736	193.4772	
		灌木林地(国家级二级公益林)	60000	2	15.5292	186.3504	
		灌木林地 地方公益林	60000	1	0.6312	3.7872	
		宜林地	30000	1	1.1132	3.3396	

总计小写：246.8906 万元 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零陆元整

1、林地、林木补偿费交沙湾县财政局

收款单位：沙湾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开 户 行：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

付款金额：53.4134 万元

大 写：伍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2、植被恢复费上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收款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塔城分行文化街分理处

账 号：3007020429026423846

付款金额：193.4772 万元

大 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四、甲方在乙方取得占用林地使用权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乙方在批准范围内的正常施工作业。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停工、停机等损失费用。

五、乙方在公益林区施工，严格遵守林区管理规定，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保护环境，爱护植被，不得擅自扩大占用面积，确需扩大占用必须经甲方同意重新报批，补交相关费用，否则依法处理，所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自乙方将林地补偿费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上报地区林业局两份。

甲方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13779350444

乙方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北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试运行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130
	废水治理：24 万元 废气治理：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36 万元 噪声治理：5 万元 绿化及生态：20 万元 其他：43 万元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工程新钻沙 12-1 井、沙 12-2 井两口探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沙 12-1 井井深 4178m，沙 12-2 井井深 4300m，完钻后进行试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审核人	李海祥	审核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十二、沙12-1、沙12-2两口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沙12-1、沙12-2两口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1、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

2、主要建设内容：新钻沙12-1井、沙12-2井两口探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沙12-1井完钻井深4178m，沙12-2井完钻井深4300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沙12-1、沙12-2两口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2025年2月17日

信息来源：2025-02-17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2722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十四、回注水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5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002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采样人员		杨晓宇、刘鑫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1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50020-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浅 1-7 W1	43.5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101		14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101		0.024	mm/a
4	含油量	T20250020-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7 W2	32.9	mg/L
5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201		12	mg/L
6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201		0.027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0020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LAB-002-004	鲁的娟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平均腐蚀率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5 平均腐蚀率）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E-104E LAB-003-003	武 芳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桐

签发人: 唐江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 月 日

*****报告结束*****

附件十五、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

项 目 名 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

第 3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沙 12-1 井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杨佳宇、马文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	
1# 西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上风向 1)	Q1-1-1	09:25-10:25	1.12	/	
	Q1-1-2	10:45-11:45	1.19	/	
	Q1-1-3	12:05-13:05	1.12	/	
	Q1-1-4	13:25-14:25	1.02	/	
2#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Q2-1-1	09:30-10:30	1.18	/	
	Q2-1-2	10:50-11:50	1.06	/	
	Q2-1-3	12:10-13:10	1.04	/	
	Q2-1-4	13:30-14:30	1.03	/	
3# 东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Q3-1-1	09:35-10:35	1.18	/	
	Q3-1-2	10:55-11:55	1.12	/	
	Q3-1-3	12:15-13:15	0.96	/	
	Q3-1-4	13:35-14:35	0.96	/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Q4-1-1	09:40-10:40	1.06	/	
	Q4-1-2	11:00-12:00	1.12	/	
	Q4-1-3	12:20-13:20	1.03	/	
	Q4-1-4	13:40-14:40	1.12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

第 4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沙 12-1 井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杨佳宇、马文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09:20-10:20	1.03	/
	Q1-2-2	10:40-11:40	1.04	/
	Q1-2-3	12:00-13:00	1.09	/
	Q1-2-4	13:20-14:20	1.13	/
2#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09:25-10:25	1.01	/
	Q2-2-2	10:45-11:45	1.03	/
	Q2-2-3	12:05-13:05	1.04	/
	Q2-2-4	13:25-14:25	1.07	/
3# 东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09:30-10:30	1.01	/
	Q3-2-2	10:50-11:50	1.06	/
	Q3-2-3	12:10-13:10	1.08	/
	Q3-2-4	13:30-14:30	0.99	/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09:35-10:35	0.95	/
	Q4-2-2	10:55-11:55	1.16	/
	Q4-2-3	12:15-13:15	1.20	/
	Q4-2-4	13:35-14:35	1.00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沙 12-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pH（无量纲）	9.28	/		/
2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		/
3	铜（mg/kg）	7	/		/
4	镍（mg/kg）	19	/		/
5	铅（mg/kg）	13.3	/		/
6	镉（mg/kg）	0.05	/		/
7	汞（mg/kg）	0.014	/		/
8	砷（mg/kg）	9.49	/		/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3	/		/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三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

第 6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沙 12-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2	苯（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

第 7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沙 12-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序号 6-15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

第 8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沙 12-1 井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南侧 10m 处（2#）	井场外东南侧 20m 处（3#）	井场外东南侧 30m 处（4#）	井场外东南侧 50m 处（5#）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1	pH（无量纲）	9.15	9.09	8.85	8.79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24	24	24	22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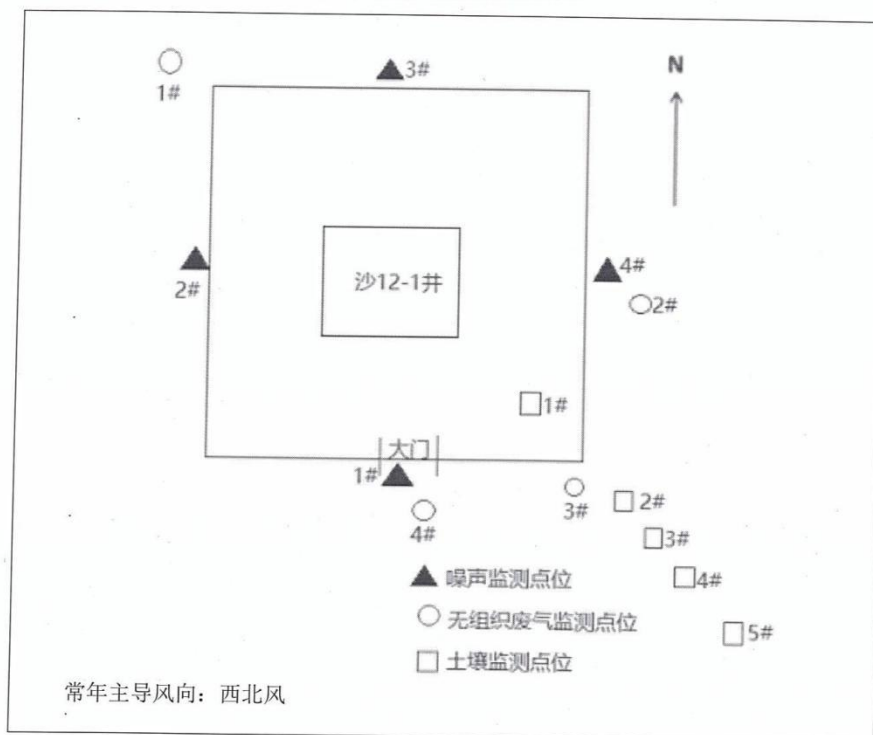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5-1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杨佳宇、马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沙 12-1 井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镍		3mg/kg	冯亚亚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6	镉		0.01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 薇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 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 倩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 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苯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1

项 目 名 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1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沙 12-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李磊

审核: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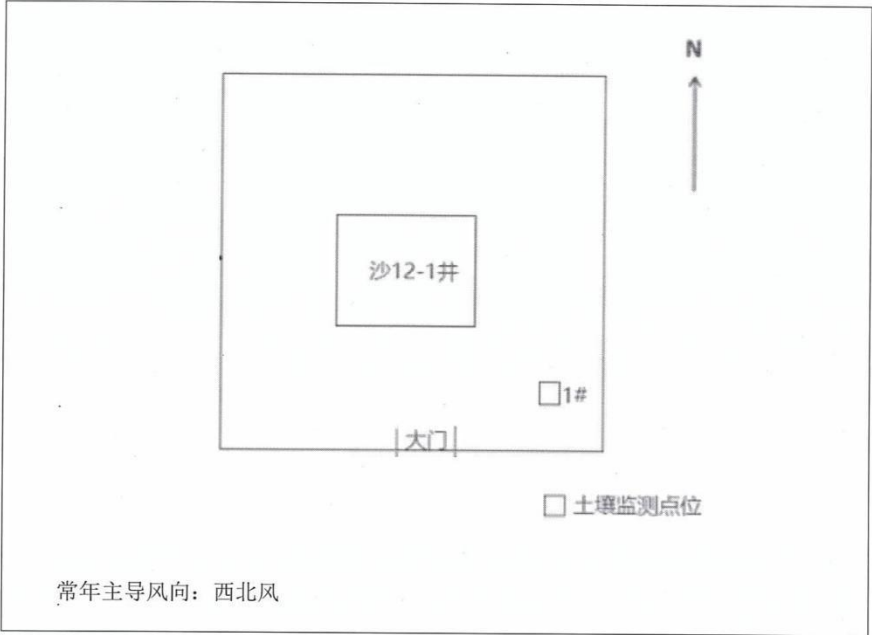
签发: 李磊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2

项 目 名 称: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5-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西北侧厂界 外 4 米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5 日	Q1-1-1	09:25-10:25	-1	98.3	1.2	西北
		Q1-1-2	10:45-11:45	-1	98.2	1.4	西北
		Q1-1-3	12:05-13:05	1	98.1	1.5	西北
		Q1-1-4	13:25-14:25	2	98.0	1.3	西北
	2025 年 3 月 16 日	Q1-2-1	09:20-10:20	0	98.2	1.4	西北
		Q1-2-2	10:40-11:40	1	98.1	1.5	西北
		Q1-2-3	12:00-13:00	2	98.0	1.7	西北
		Q1-2-4	13:20-14:20	2	98.0	1.3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5 日	Q2-1-1	09:30-10:30	-1	98.3	1.4	西北
		Q2-1-2	10:50-11:50	-1	98.2	1.6	西北
		Q2-1-3	12:10-13:10	1	98.1	1.4	西北
		Q2-1-4	13:30-14:30	2	98.0	1.3	西北
	2025 年 3 月 16 日	Q2-2-1	09:25-10:25	0	98.2	1.3	西北
		Q2-2-2	10:45-11:45	1	98.1	1.5	西北
		Q2-2-3	12:05-13:05	2	98.0	1.6	西北
		Q2-2-4	13:25-14:25	2	98.0	1.6	西北
3# 东南侧厂界 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5 日	Q3-1-1	09:35-10:35	-1	98.3	1.2	西北
		Q3-1-2	10:55-11:55	-1	98.2	1.5	西北
		Q3-1-3	12:15-13:15	1	98.1	1.6	西北
		Q3-1-4	13:35-14:35	2	98.0	1.4	西北
	2025 年 3 月 16 日	Q3-2-1	09:30-10:30	0	98.2	1.3	西北
		Q3-2-2	10:50-11:50	1	98.1	1.6	西北
		Q3-2-3	12:10-13:10	2	98.0	1.4	西北
		Q3-2-4	13:30-14:30	2	98.0	1.4	西北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5 日	Q4-1-1	09:40-10:40	-1	98.3	1.3	西北
		Q4-1-2	11:00-12:00	-1	98.2	1.5	西北
		Q4-1-3	12:20-13:20	1	98.1	1.6	西北
		Q4-1-4	13:40-14:40	2	98.0	1.4	西北
	2025 年 3 月 16 日	Q4-2-1	09:35-10:35	0	98.2	1.6	西北
		Q4-2-2	10:55-11:55	1	98.1	1.5	西北
		Q4-2-3	12:15-13:15	2	98.0	1.7	西北
		Q4-2-4	13:35-14:35	2	98.0	1.4	西北
备注	沙 12-1 井						

附件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本工程新钻沙 12-1 井、沙 12-2 井两口探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沙 12-1 井完钻井深 4178m，沙 12-2 井完钻井深 4300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1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以“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9 日钻井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2 月 17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使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全部回收，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 试油废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

3.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同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试油废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

井场不设置生活区，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依托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开采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定期巡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其它说明

2023 年 7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13-L。